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湖东大桥桥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陆丰市湖东大桥桥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湖东大桥桥闸重建工程位于陆丰市湖东镇湖东渔港内港，选址位于旧闸东南侧海堤上。闸址左右岸分别为长湖路和观音阁，是大公沟下游的交通道路组成部分。项目现有桥闸全闸共8孔，每孔净宽3.2米、总净宽25.6米，正常水位-0.5米，水闸闸底高程-3.53米、闸顶高程1.17米，闸门为平板式钢筋砼结构，采用移动式卷扬式启闭机双吊钢丝绳启闭。项目重建主要包括重建水闸闸室、海漫、消力池、上下翼墙，加固桥闸左右岸与河堤衔接段，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增设水雨情及工程监测观测设施，现状管线迁改以及设施恢复等。水闸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级别为3级，闸上交通桥

位于启闭机室上游侧，桥面总宽度 12 米，车行道 9 米，为钢筋砼简支桥梁，按公路 II 级荷载标准设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6069.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合理选择施工围堰、疏浚时间，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对渔业生产的影响。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